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代码：002487；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代码：00248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号文注册，已于2016年3月7日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非常踊跃，认购申请户数与规模已超过基金合同生效条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从2016年3月18日提前至2016年3月14日，即本基金2016年3月14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6年3月15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将勤勉尽责做好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函告，获悉荣安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	是	22650	2016年3月11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4.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二、备查文件

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38,800,000	201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10.61%	融资
浩讯科技	是	28,100,000	201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7.68%	融资
合计		66,900,000				18.29%	

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6年3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66,900,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方正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

2、股东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18,266,000	2014年3月26日	2016年3月11日	湘财证券	4.99%	提前解除
合计		18,266,000				4.99%	

2014年3月26日，浩讯科技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年5月2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1,940,000股。2015年3月26日，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浩讯科技该笔11,940,000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6月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6,716,000股。近日，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于 2016年3 月2日签订了《补充质押委托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浩讯科技补充质押1,5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补充质押后，该笔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8,266,000股。

2016年3月11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18,266,000股的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365,767,500股，全部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228,048,0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股份冻结数据》、《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该销售渠道自2016年3月1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25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6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6-00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 2016-00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以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发行19,587,03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3,939,084.25元的方式收购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

截止2016年3月14日，矿业总公司已将所持有的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上述采矿权100%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3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9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5、会议主持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誉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共39人，代表持有份额17,465,000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5,000,000份的69.86%。

三、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由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15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相关参加对象即开始缴纳认购资金，资产管理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着手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2015年11月2日，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并于11月12日完成证券开户、交易单元开立等相关工作，具备了交易条件。2015年11月1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直至2016年3月8日。因上述信息敏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增加“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3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份额17,465,000份，占参加会议表决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弃权份额为0份，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由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15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相关参加对象即开始缴纳认购资金，资产管理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着手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2015年11月2日，日信证券广誉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并于11月12日完成证券开户、交易单元开立等相关工作，具备了交易条件。2015年11月1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直至2016年3月8日。因上述信息敏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购买公司股票188.79万股，尚未完成本次股票购买。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增加“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3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修订后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张斌、董事杨红飞、傅淑红、郑延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121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及保证金），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单独提名推荐，股东潘先东先生、周廷国先生、杨兴志先生、杨志云先生、张志强先生、曹兴成先生、黎伟先生、车国荣先生联合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先文先生、张志强先生、杨兴志先生、张凯先生、范玉金先生、潘敬坤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觉时先生、苑书涛先生、杜勇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先文先生：男，1963年2月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至2002年5月历任重庆市江北石膏厂厂长、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厂长；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71,907,52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志强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任重庆新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2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兴志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重庆江北化肥厂技术员、科长、分厂厂长、部长、厂长助理；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85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凯先生：男，1980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历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受薪合伙人；2015年5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玉金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重庆市江北煤矿二井采煤队长、工会主席、副井长、一井井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江合煤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市北碚区振兴煤矿矿长；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70,81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敬坤先生：男，1965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重庆森木森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历任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3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02,80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钱觉时先生：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专长土木建筑材料开发与应用、固体废弃物建材资源化利用和建筑功能材料开发等。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苑书涛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专长民商事法律教学、科研及实务。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勇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专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等方面的科研及实务，特别是致力于亏损财务问题的研究。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19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11点在公司11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廷娥女士单独提名推荐，股东潘先东先生、周廷国先生、杨兴志先生、杨志云先生、张志强先生、曹兴成先生、黎伟先生、车国荣先生联合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敏女士、王洪进先生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敏女士：女，1977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先后在重庆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天人冲压有限公司、重庆陆莲兴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在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三圣搅拌站财务部工作；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洪进先生：男，1968出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成都军区司令部动员部参谋、重庆警备区司令部军务动员处副处长、中共城口县委常委、城口县人民武装部部长职务。2014 年 11 月起就职于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起任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20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楼多功能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号）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潘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兴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范玉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潘敬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钱觉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选举苑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选举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选举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选举王洪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做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议案5、议案10、议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10、议案11、议案1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5已于2016年1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已于2016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已于2016年1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于2016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6:30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号三圣特材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三圣特材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239069

邮箱地址：cqsstc@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2

（2）投票简称：三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 为选举董事，则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